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80號

原告 黃星源
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

被告 吉進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

被告 陳煜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八
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